

2024 年开发区·铁山区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区党工委、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区档案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，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成立了由党工委·区委副书记为主要负责人，档案馆具体协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。认真执行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开发区·铁山区档案查借阅制度》等制度，不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考核、有奖惩。

（三）提高服务。本着服务第一的原则，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不断改进服务手段、指定专人负责全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为查阅者答疑解惑，帮助查阅者依法依规查阅文件、合理维权。截至年底，接待各单位查借阅档案资料、

咨询档案业务近 4000 多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	3.其他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档案工作宣传力度和档案工作社会影响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于进一步扩展

丰富，新媒体运用单一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密切关注重大历史题材和社会热点，开辟宣传专题，进一步加大档案工作宣传力度，切实提升档案工作的影响力。把政务公开当作一项重要工作，定期开展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